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号：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邓亲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娄雨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保重装	股票代码	3003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培勇	邓梦诗	
电话	028-83625802	028-83625802	
传真	028-83625802	028-83625802	
电子信箱	wangpeiyong@tbhic.cn	dengmengshi@tbhic.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6,070,059.09	189,973,375.08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65,826.57	12,576,759.18	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12,693.75	11,082,615.55	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15,749.59	-97,524,434.02	6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59	-0.9493	6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12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8	0.12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6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35%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2,694,586.20	1,586,870,304.45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2,719,087.69	613,802,619.19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16	5.9748	1.4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7,489.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73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300.00	
合计	1,453,132.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亲华	境内自然人	34.85%	35,798,221	35,798,221	质押	34,950,000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7,703,158	7,703,158			
贾晓东	境内自然人	4.52%	4,640,000	4,64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3.92%	4,023,191	4,023,19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2,985,000	2,985,000			
邓翔	境内自然人	2.65%	2,722,800	2,722,800	质押	2,722,8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833,600	1,833,600			
刘博	境内自然人	1.72%	1,765,500	1,765,500			
仲桂兰	境内自然人	1.69%	1,733,600	1,733,600			
郭荣	境内自然人	1.65%	1,700,000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18 日, 邓亲华、邓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 “各方共同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 将按照天保重装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 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坚持以水电设备为基础, 继续优化水电和节能业务, 重点向以污泥处理处置为切入点的环保产业转型, 不断增加新产品的研发, 研制推出THK卧式螺旋浓缩机获得国际先进产品认定, 并取得环保行业市场认可, 加强市场开拓, 针对市政污泥、含油污泥和环境工程综合治理服务等环保业务市场的战略定位积极布局, 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使报告期主营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07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3.21%; 营业利润为1482.5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6.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61%。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水电设备	45,086,682.28	30,418,913.26	32.53%	-10.83%	-7.63%	-2.33%
节能工程项目	55,431,046.79	37,766,851.29	31.87%	-37.24%	-38.95%	1.90%
环保业务	77,181,987.29	52,361,578.90	32.16%	293.78%	317.75%	-3.89%
其他产品	12,495,100.92	8,279,851.87	33.74%	-56.78%	-58.32%	2.44%
主营业务小计	190,194,817.28	128,827,195.33	32.27%	1.49%	1.29%	0.14%

##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上半年环保业务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3.7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卧螺离心机业务有较大增长；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17.7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圣环保营业收入增加了，相应成本也有所增加。

2、2015年上半年节能工程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24%，主要原因是裕华项目和金昌项目去年前期投入较大，营业收入相应较大；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8.95%，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相应成本也有所减少。

3、2015年上半年其他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6.78%，主要原因是公司现在向环保业务转型；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8.32%，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